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榮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泊錫、柏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黃泊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9,421元，第二項請求被告柏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039,421元，並主張第一、二項任一被告給付者，其餘被告就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，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第一、二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第一、二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9,4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瑩萍